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

105年0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5年06月08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7年05月13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8年0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社團評鑑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社團評鑑項目)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九條，社團評鑑項目依照分類，分為以下五項：

1. 組織運作 (20%)
2. 經費管理 (19%)
3. 活動規劃、執行與成果紀錄 (18%)
4. 活動執行情形與成果呈現 (16%)
5. 課外組日常考核 (31%)

總分最高為 100 分，課外組及社評會之佔分比例，如附件一所示，評鑑時請使用附件一之表格進行評分。

第三條 (實施程序)

本標準由社團評鑑委員會訂立後，送交課外組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

(附件一)

一、社評會 (分為四個部分，總計 73 分，最高以 70 分計)

得分	滿分	(一) 組織運作
	20	組織章程之架構是否完整、清楚 (包含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與權責、社員的權利義務、社費收退方式及選舉罷免等規範)
		組織章程是否有適時修訂 (包含各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說明及各次修正時間應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是否訂立社團短/中/長程發展規劃 (包含各階段目標、實施策略、經費需求評估及資源管道等內容)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社團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是否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指導老師、幹部應敘明任期且資料應每年更新)
		各項會議或訓練紀錄是否詳實，並有數位化 (各紀錄除文字、圖像紀錄外，應具有手稿簽到表)
		網路公開平台之經營情況 (含網頁、粉絲專業或公開社團等，不含社團內部聯繫用之平台)
得分	滿分	(二) 經費管理
	19	是否訂立財務管理辦法訂成立社團專戶? (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
		經費運用是否有按時紀錄? (請提供帳本)
		各單據是否每一筆整理妥當，並黏貼於憑證黏存單上?
		是否建立年度經費收支表 (應至少包含年度收入、年度支出及年度結餘)
得分	滿分	(三) 活動規劃、執行與成果記錄
	18	各項活動之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之程度以及是否富有創意
		各項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引起關注
		各項活動之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各項活動之執行，若涉及專業部分，能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活動結束後是否有召開檢討會議，大型活動 (活動人數 50 人以上) 是否有實施問卷分析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是否包含活動執行成效，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得分	滿分	(四) 活動執行情形及成果呈現： 以下項目三選二（評分時由各社自行決定）	
	16	是否舉辦	校外或跨校性活動 (含競賽、表演或聯誼)
		或 參與	校內跨單位之聯合活動 (含不同社團間，與系所、行政或學術單位間之聯合活動)
			社區/偏鄉服務或辦理營隊

二、課外組（總計 31 分，最高以 30 分計）

得分	滿分	(五) 課外組日常考核	
	15	是否繳交社團學期活動規劃表，若因執行情形時程有變動時，是否有即時向課外組更新（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	
		活動申請表是否於活動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	
		活動後 10 個工作天日內是否繳交活動成果表	
		例行活動紀錄表是否按時繳交	
		是否提供社團資訊及年度代表照片用以更新課外組網頁之社團介紹（繳交截止時間以課外組公告為主）	
		經審會或課外組之補助款是否如期且完全核銷	
		受評學年度是否參與課外組主辦之幹部訓練（至少需兩張幹訓結業證書，其中一張需為受評學年度之證書，少一張扣 2 分，扣完為止）	
	16	社辦之使用是否違反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	
		社團之財產是否建立財產清冊(含財編及照片)並有定期會同輔導老師清點（每學年度至少一次）	
		是否參與課外組規劃或協調之校內外活動	
		是否參與社團長大會(每缺席一次扣 1 分，扣完為止)	
		社員、幹部清單及社團專戶是否定期更新	
		借用器材及場地是否按時歸還並維護	
		受評學年度之社團運作報告	